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昕软件”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福昕软件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决议有效期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上一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日（2026 年 8 月 27 日）后的 12 个月内有效，即额度有效期为 2026 年 8 月 28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27 日止。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49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0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238.5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71,901,2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85,422,606.33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86,478,593.67 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华兴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9月4日出具了华兴所(2020)验字G-003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9月3日		
募集资金总额	287,190.12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58,647.86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 不适用 ☒ 适用,217,911.43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PDF产品研发及升级项目	103.08	2023年6月,已结项
	文档智能云服务项目	87.66	2023年6月,已结项
	前沿文档技术研发项目	99.64	2023年6月,已结项
	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及配套建设项目	78.90	2027年12月
	购买房产用于福州研发中心建设	86.52	2023年11月,已结项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已结项
	智能文档处理中台及垂直行业应用研发项目	75.74	2027年12月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00.00	不适用
	收购福昕鲲鹏部分股权	83.41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 是 ☒ 否		

注:1、募投项目“PDF产品研发及升级项目”、“文档智能云服务项目”、“前沿文档技术研发项目”均已于2023年6月结项;“购买房产用于福州研发中心建设”已于2023年11月结项,前述项目的节余资金均已转出至公司一般账户,对应募集资金账户均已注销。

2、“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已于2024年8月28日回购期限届满结束。

(四) 现金管理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

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及国债逆回购等），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具体产品信息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合同文件为准。

2、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表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3、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最近 12 个月（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6,336.27	0.00	0.00	6,336.27
2	结构性存款	106,000.00	98,300.00	240.74	7,700.00

3	定期存款	32,092.45	31,743.75	36.06	348.70
4	其他：券商保本理财	67,000.10	55,999.70	76.00	11,000.40
合计				352.81	25,385.37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40,938.3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59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353.94	
闲置募集资金总现金管理额度（万元）				45,000.0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万元）				25,385.37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万元）				19,614.63	

注：1、上表中“实际投入金额”、“实际收回本金”为最近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后的累计金额；
2、上表中“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按照期间单日最高余额计算；
3、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归母净利润资产、归母净利润数据；
4、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为公司前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额度。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及国债逆回购等），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上一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日（2026 年 8 月 27 日）后的 12 个月内有效，即额度有效期为 2026 年 8 月 28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27 日止。在不超过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

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控内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

5、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福昕软件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福昕软件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福昕软件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福昕软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福昕软件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福昕软件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福昕软件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综上，兴业证券对福昕软件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实彪 李宣达
黄实彪 李宣达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7日